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 文书送达公告

沪（崇）府送公字（2024）第 39 号

张大鹏：

本机关已依法作出《强制拆除正在搭建的违法建筑决定书》（文书编号：沪（崇）府强拆在建决字（2024）第 50 号，附后）。因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《强制拆除正在搭建的违法建筑决定书》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附件：《强制拆除正在搭建的违法建筑决定书》（沪（崇）府强拆在建决字（2024）第 50 号）

联系人：李洪来 联系电话：69443719

联系地址：上海市崇明区中兴镇广福路 20 号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
2024 年 11 月 01 日

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 强制拆除正在搭建的违法建筑决定书

沪（崇）府强拆在建决字（2024）第 50 号

当事人：张大鹏

身份证号码或者社会统一信用证号：110105196

地 址：北京市朝阳区注 号

法定代表人：/ 职务：/

经查，你在上海市崇明区中兴镇北沿公路 647 号正在施工建设的建筑物为一处两层凸字形砖混结构建筑物。该建筑物占地北墙东西长 14.9 米，东墙南北长 12.8 米，南墙外檐由东向西 5.45 米处外接一凸出连廊，连廊占地东西长 4.5 米，南北长 3.15 米。该建筑物整体占地面积为 204.9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为 409.8 平方米，该两层建筑物总高 7.7 米。你在上海市崇明区中兴镇北沿公路 647 号擅自搭建建筑物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，上海市崇明区中兴镇人民政府已于 2024 年 06 月 07 日依法送达《责令停止建设、限期拆除决定书》（文号：沪（崇）中府责停限拆决字（2024）第 150023 号）并于 2024 年 06 月 07 日发布《责令停止建设、限期拆除公告》（文号：沪（崇）中府停建限拆公字（2024）第 150023 号）。本机关于 2024 年 10 月 03 日依法送达《限期拆除正在搭建的违法建筑催告书》（文号：沪（崇）府限拆在建催字（2024）第 50 号），限你自行拆除上述正在搭建的违法建筑。

因你在规定期限内未拆除上述正在搭建的违法建筑，且无正当理由，依据《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、第六十八条和《上海市拆除违法建筑若干规定》第十一条的规定。本机关决定于 年 月 日组织实施强制拆除。请你事先取走违法建筑内的财物。

如你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依法向上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

2024 年 10 月 25 日

（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存卷）